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臨時會提案

編號	字第	號	類別	審查會別	委員會
提案人	陳清龍	連署人	吳顯森		
			段緯宇		
			洪金福		
			陳成添		
			朱元宏		
案由	建請研議修訂「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制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法規，以符合法令與時俱進原則。				
理由	<p>一、上述農作物改良查估基準與建築物改良補償自治條例，為配合縣市合併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及 103 年 1 月 24 日修正，惟實際內容並未有全面性修訂。</p> <p>二、依修正後「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已採市價徵收，合乎公平正義原則。而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多年來並未修訂調整，與目前之建築成本、農作成本收益等相較，已嚴重偏離，無法讓民眾心服口服。</p> <p>三、為使公共建設能順利推動，為維公平正義，上述法規條例之修訂，實屬必要。</p>				

備註：(1)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2)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